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6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謝信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24號），聲請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聲沒字第41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署）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24號被告謝信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、依托咪酯、美拖咪酯成分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之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甲基安非他命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，並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，且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謝信正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5年度毒偵緝字第42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檢察官上開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含有如附表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成分，有如

附表證據出處欄所示之鑑定書在卷可參，均屬違禁物，而該等毒品及殘渣，並無與其外包裝袋或裝盛之吸食器析離的實益及必要，可一體視為毒品違禁物。是聲請人聲請就如附表所示之毒品裁定沒收銷燬，經核並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又如附表所示扣案毒品因送鑑定而耗損之部分，既因鑑定而為滅失，自無庸宣告沒收銷燬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　賴昱志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　陳沛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扣案毒品名稱及數量	鑑驗結果	證據出處
1	白色透明結晶2包(驗餘淨重共計0.1108公克)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4年3月2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見新北地檢署114年度毒偵字第2233號卷第33之1頁）
2	玻璃球吸食器1組	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	同上
3	煙彈1個	檢出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、美拖咪酯成分	同上